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

新進人員甄選須知

壹、徵才類別、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：

徵才類別	職稱	資格條件	員額
會計行政人員	辦事員	一、中華民國教育部認證國內外大學之會計、商學等相關系所畢業，取得碩士以上學位，並曾任擬任職務有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；或上列有關學系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曾任擬任職務有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；或上列有關學系取得副學士學位，並曾任擬任職務有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。 二、具備會計帳務處理能力，熟悉 Excel 及文書處理。 三、個性細心、認真負責，具良好溝通能力與工作穩定性。 四、具保險業或政府會計實務工作經驗，或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尤佳。 五、對 IFRS 17 有基本概念者尤佳。	1 名

註:※工作待遇：

辦事員薪資範圍新臺幣 49,000 元~55,000 元；得依錄取者之學經歷、專業能力及業務需要，衡酌核給薪級。

※工作內容:

1. 會計帳務處理、資產盤點及月結作業。
2. 協辦再保往來帳務、投資帳務及日常會計行政作業。
3. 零用金保管、核銷與支付。
4. 會計資訊系統維護、編製各類財務報表與業務所需報告。
5. 協助 IFRS 研究及導入，熟悉 IFRS 17 佳。
6.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
貳、甄選方式:

一、書面審核：視應徵者學經歷、工作經驗，本基金將擇優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本人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第三階段面試，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恕不退件。

二、筆試。

三、面試。

參、報名方式及期間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本基金網站下載履歷表，下載連結網址為本基金首頁/最新消息(www.treif.org.tw)，或自備履歷，請應徵者親自據實填妥後 Email 至：kennywang@treif.org.tw

(二)亦可由人力銀行網站直接投遞履歷至:kennywang@treif.org.tw

二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肆、筆試及面試測驗時間、內容及地點等相關說明

一、筆試及面試時間、項目及配分：預訂於 115 年 12 月上旬(上班日)舉行，詳細日期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。

考試時間	考試項目	筆試科目、配分及口試方式			總分占比
下午	筆試	科目	國文(30%)	專業科目(70%)	40%
		科目內容	作文	會計及商學基本知識	
	面試	即席問答：評量談吐、態度、專業與表達能力等。			60%

二、測驗地點：台北市濟南路 2 段 39 號 4 樓(近捷運忠孝新生站 2 號出口、濟南路與臨沂街交叉口，請從臨沂街 14 巷口進入)。

伍、錄取及報到：原則上錄取通知後一個月內應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
陸、試場規則

一、測驗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正本)入場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請應考人筆試時自備原子筆、立可白、簡易型電子計算機。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0~9及＋－×÷√%M之功能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。

三、試卷及答案卡務必離場前交予監試人員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
四、試卷上不得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符號、違者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。

五、如有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，即令立即出場，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，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。

六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時間就座，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，其餘節次須準時入場。每節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應考人一經離場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。

七、作答時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手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
八、應考人須依規定於試卷指定區域親筆書寫個人相關資料，並於測驗完畢時連同答案卷一齊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，凡未依規定書寫或未繳回者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召募相關訊息請參考本基金(www.treif.org.tw)網站公告，若有變動以本基金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準。

二、報名履歷表上各欄位資料應據實填寫，錄取後將查驗學、經歷、及成績單等證件正本，若發現有偽造、變造及應試資格不符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項甄選活動恕不受理試題疑義及成績複查。

四、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筆試、面試科目任何一科零分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
五、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，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；另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本基金可視業務需要於榜示 5 個月內按該類別缺額，依應考人總成績依序遞補。